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8 日披露了控股股东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普集团")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截至 2019 年 5 月 24 日,索普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3,064,300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0003%,增持金额 19,987,967.53 元,达到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本次增持后,索普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171,019,242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55.81%。
- ●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未达到预期的风险。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接到索普集团通知,索普集团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至 2019 年 5 月 24 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股份 3,064,300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0003%。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1、增持主体: 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
-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索普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167,954,942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54.81%。本次增持后,索普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171,019,242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55.81%。

二、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披露的《江苏索普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38"),索普集团将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在未来6个月内(自2019年5月20日起算)以自身名义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拟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9元/股。

三、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索普集团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至 2019 年 5 月 24 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股份 3,064,300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0003%。

截至 2019 年 5 月 24 日,索普集团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了本公司股份 3,064,300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0003%,增持金额 19,987,967.53 元,达到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本次增持后,索普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171,019,242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55.81%。

四、其他说明

- 1. 索普集团承诺在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 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 2. 公司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索普集团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通知公司及时披露。
- 3.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4. 索普集团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披露《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材料。
 - 5. 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关注索普集团增持

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